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5层A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30 传真：(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sxhy1s@126.com

网址：<http://www.hengyilaw.cn>

关 于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翟颖、梁慧茹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9月4日，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03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A座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大立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7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

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发行股票的数量，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发行对象，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发行方式，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定价方式，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承销方式，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发行与上市时间，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9 拟上市地点，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0 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1 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

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独家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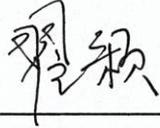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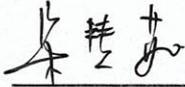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原建民

经办律师: 
翟颖


梁慧茹

2019年9月19日